

社團法人臺灣瀛社詩學會 函

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50075411 號函核准立案

105 臺北市西寧北路 56 號 5 樓

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tpps.org.tw/forum/portal.php>

理事長：周福南

e-mail：funachou@yahoo.com.tw

電話：02-2552-3033

02-2552-3687

手機：0932-015-172

秘書長：陳漢津

e-mail：chcm460911@yahoo.com.tw

電話：〈02〉2711-4262

手機：0926-770-878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約用組員張庭瑜
105.07.12

學務處秘書處
侯東成
105.3.25

學務處楊婷婷代
課外活動組組員
1050324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
吳明烈
105.3.25

代為
決行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及顧問和全國大專院校。

速別：普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105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臺瀛詩福字第 1050320 號

主旨：全國大專生古典詩徵詩活動。

說明：本會社團法人臺灣瀛社詩學會原名瀛社，成立於民前三年（1909）。時當日據，為保存我國固有文化，成立詩社活動以延續漢詩文之傳承，至今已 107 年。為培育有興趣致力於古典詩詞寫作與吟唱的大專生，並於大專院校中推廣古典詩詞之創作與吟唱，且期望藉由創作與吟唱，體會並呈現古典詩詞之藝術性；亦期能重現中原古音之美，推廣中華文化，且豐富現代臺灣之精神生活及人文素養，故舉辦此活動。特發此函，懇請貴校配合公告推廣之。

副本：內政部、行政院文化部、本會秘書處。

理事長

周福南

社團
法人臺灣瀛社詩學會全國大專生古典詩聯吟活動徵詩簡章

臺灣瀛社詩學會原名瀛社，成立於民前三年（1909）。時當日據，有志之士，為保存我國固有文化，不為東夷所淪沒，乃借詩社活動以延續漢文之傳承。成立之初，與臺南南社、臺中櫟社，鼎足而居領導地位。數十年來，南、櫟二社，聲燄相繼熾熄，唯本社活動未曾稍戢，至今已一百零七年。並於 95 年 4 月向內政部辦理社團登記；更於 101 年 7 月向法院申請為社團法人登記在案。

壹、主旨

大專生乃社會未來之棟樑，為培育有興趣致力於古典詩詞寫作與吟唱的大專生，並於大專院校中推廣古典詩詞之創作與吟唱，且期望藉由創作與吟唱，體會並呈現古典詩詞之藝術性；亦期能重現中原古音之美，推廣中華文化，且豐富現代臺灣之精神生活及人文素養，故舉辦此活動。

貳、活動辦法

一、徵詩日期：自即日起。

二、徵詩方式：向全國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徵稿。化名不收，因恐柬邀不周，凡有大專院校在學證明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參加者須影印學生證(須加蓋本學期註冊章方為有效證件)隨詩稿黏貼寄送，並於稿件上打字註明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系級、學號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(家中電話和手機)及 email。以上個人資料僅為本活動聯絡及審核之用，不作他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使用本個人資料；凡投稿者均視為同意本辦法。

三、徵詩題目：記遊。體：七律一首。韻：平聲三十韻任選，詩作需合乎近體詩格律。

四、詩稿格式：稿件及個人資料字樣請設定新細明體 12 級，須以 A4 規格紙本列印一份郵寄，並寄電子檔至本會秘書處 email 信箱 chcm460911@yahoo.com.tw。

五、稿件請寄：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97 巷 5 號 2 樓 臺灣瀛社詩學會秘書處收。電子檔請 email 至 chcm460911@yahoo.com.tw，信封及電子檔請註明「瀛社一〇五年全國大專生古典詩聯吟活動」。連絡人：陳漢津。電話：(02)27114262 手機：0926770878

六、截稿日期：嚴限 105 年 4 月 25 日以前（郵戳為憑）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徵詩與擊鉢活動，每人皆限一件。若有代筆或一人投二件以上者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禁止冒名頂替或抄襲。參選作品必須未曾得獎或未於報刊、雜誌、網路、部落格等任何電子及平面媒體發表。凡違犯者，取消其資格，公布違規事實。相關法律責任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- 2、入選作品其著作權仍歸原作者。唯主辦單位得作墨書、展覽、出版、吟唱、入集、上網暨其他使用，原作者不得另作請求。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凡經投稿作品恕不代為更改。入選作者須提出詳細戶籍資料供主辦單位作稅務之申報。凡投稿者，均視為同意本辦法。

八、現場活動：105年6月4、5兩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漢語古典詩研修課程及現場擊鉢聯吟。在古典詩研修課程中，將仿古代文士聚會之例，舉辦擊鉢聯吟活動。

九、作品評選：敦聘詩藝精湛，德高望重之詩家學者，採合點方式。擇優選取六十名敘獎。第一名獎學金壹萬元，第二名獎學金捌仟元，第三名獎學金伍仟元，第4-20名各壹仟元，第21-60名禮品乙份。以上60名均頒發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

現場擊鉢：錄取40名。第一名伍仟元，第二名參仟元，第三名貳仟元，其餘禮品乙份。以上40名均頒發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

十、入選公布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5日星期五公布入選者於瀛社網站及臉書社團，並各別通知邀請參加於靈泉寺舉辦之古典詩研修課程。研修課程及食、宿皆免費。住宿靈泉禪寺應遵守寺規。臺北市到靈泉禪寺(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六和路一號)有專車免費接送。(入選後另行通知集合時間、地點。)

十一、頒獎方式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5日於靈泉寺頒獎。

十二、本辦法及比賽結果公佈網站：<http://www.tpps.org.tw/phpbb/> (臺灣瀛社詩學會)。

十三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灣瀛社詩學會。

十四、協辦單位：靈泉禪寺。

十五、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增訂之。

